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2〕219号

转发关于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等两份文件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28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做好相关编码的申请、应用工作，实现动态管理维护。

执行过程中如遇困难和问题，属经办业务层面的请向市医保中心反映；属信息技术层面的请向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科反映。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联系人：市医保中心 邓镇聪，电话： 3386932 ； 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科 梁锡龙，电话： 3386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2〕286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 和方法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40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3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市应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见附件1）相关规范及要求，指导督促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按要求做好维

护工作；各医药机构若发现无标准编码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及时通知生产企业到国家医保局门户网站“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维护。同时，指导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编码，做到带码采购、带码入库、带码使用、带码结算等全流程应用。

二、各地市应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见附件2）相关规范及要求，组织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于2022年8月31日前，通过国家医保局门户网站“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完成相关人员信息维护，将药学、技术人员编码应用到日常业务中，并做好常态化维护。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属经办业务层面的请向省医保中心反映；属信息技术层面的请向省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反映。

- 附件：1.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办函〔2022〕40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加快推进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形成全国“通用语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



（主动公开）

T XX XX 3XXXX X XXXX 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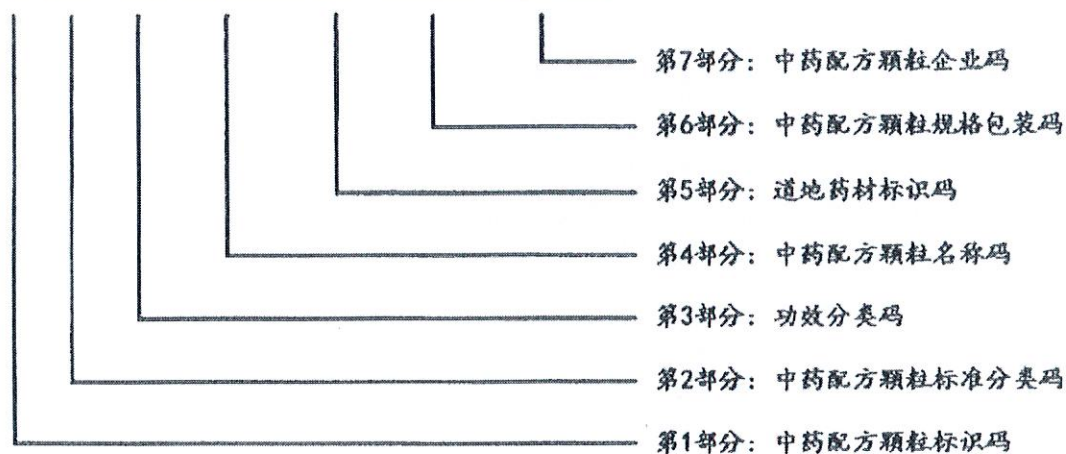


图 1: 中药配方颗粒编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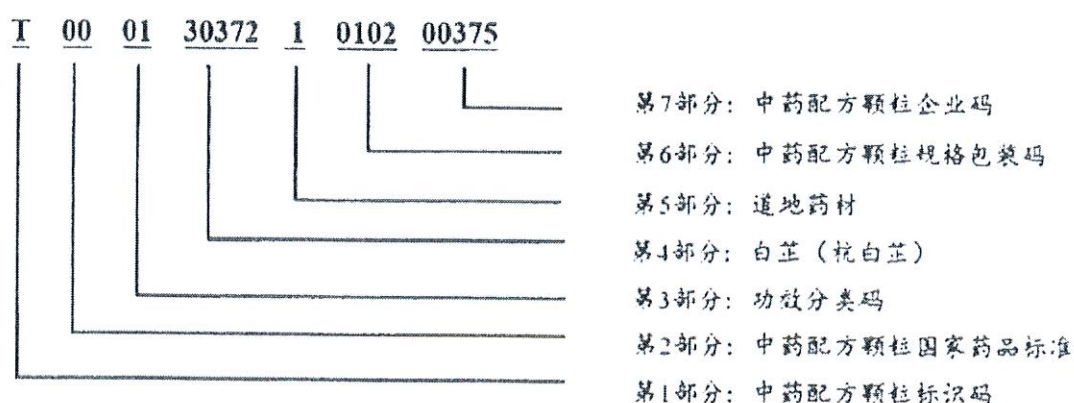


图 2：中药配方颗粒编码示例

第 1 部分：中药配方颗粒标识码，统一使用中药饮片标识码，用 1 位大写英文字母“T”表示（类似西药 X、中药 Z 的类别标识）。

第 2 部分：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分类码，共 2 位数字，用于区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药品标准。用“00”表示中药配方颗粒执行国家药品标准；用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表示中药配方颗粒执行地方标准，如“11”表示中药配方颗粒执行北京标准。

第 3 部分：功效分类码，共 2 位数字，参照同基源的中药饮片主要功能大类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功效大类及代码表

功效大类	代 码
解表药	01
清热药	02
泻下药	03
祛风湿药	04

功效大类	代 码
芳香化湿药	05
利水渗湿药	06
温里药	07
理气药	08
消食药	09
驱虫药	10
止血药	11
活血化瘀药	12
化痰止咳平喘药	13
安神药	14
平肝息风药	15
开窍药	16
补益药	17
收涩药	18
涌吐药	19
杀虫止痒药	20
拔毒化腐生肌药	21
其 他	99

第4部分：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码，共5位数字。第1位数字采用固定值“3”表示中药配方颗粒，第2-5位数字与同基源中药饮片保持一致。中药配方颗粒名称不一致但基源一致的，赋相同的名称码。

第5部分：道地药材标识码，共1位数字。用“1”表示道

地药材；用“0”表示非道地药材或药材的道地产区尚未明确。是否为道地药材按相关部门规定或推荐的标准名录等确定。

第6部分：中药配方颗粒规格包装码，共4位数字，由规格码和包装规格码2部分组成。

中药配方颗粒规格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规格，规格码用2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不同规格以流水依次赋码。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规格为药品企业实际生产并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示的最小包装规格，包装规格码用2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

第7部分：中药配方颗粒企业码，共5位数字。直接为企业赋予唯一的企业代码，由上市备案企业在系统内维护信息获取企业代码。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办函〔2022〕39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 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加快推进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形成全国“通用语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组织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局门户网站“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完成相关人员的信息维护工作。

附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



（主动公开）

附件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 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编码分为 3 个部分，共 14 位，通过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按特定顺序排列表示。其中，第 1 部分是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识别码，第 2 部分是行政区划代码，第 3 部分是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顺序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编码结构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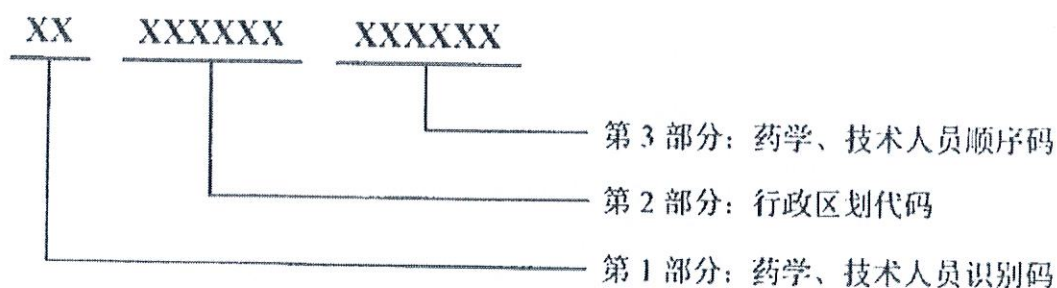


图 1：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编码结构

第 1 部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标识码，用 2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HY 代表药学类人员，HJ 代表技术类人员。

第 2 部分：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前两位代码表示省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间两位代码表示市级

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后两位代码表示县级行政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

第3部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顺序码，对同一市级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下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赋予的顺序码，用6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